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25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奥瑞金”（股票代码：002701）、“铜陵有色”（股票代码：000630）、“潮宏基”（股票代码：002345）、“瑞康医药”（股票代码：002589）、“新华医疗”（股票代码：600587）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该股票恢复交易并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4008838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6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年4月27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5日、2015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41和2015-042）。

2015年5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44），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和业务进行尽职调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15-029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人民币0.063元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985元；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67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67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9日

除息日：2015年6月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4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5月2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利润分配方案：以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数41,23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0.63元现金股利（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25,974,900.00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先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5985元。

上述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公司股票时，所转让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将按照财税【2012】85号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率为：相关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56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6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3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9日

（二）除息日：2015年6月1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5月29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卢正滔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其余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暂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1、联系部门：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

3、联系电话：010-56325888

4、联系传真：010-56325006

七、备查文件目录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7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15 年5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与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茅惠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州尤夫工业纤维有限公司整体收购浙江兴湖工业丝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收购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湖州尤夫工业纤维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浙江兴湖工业丝有限公司全部资产。

3、交易金额：11,600万元。

4、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湖州尤夫工业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工业”）于2015年5月23日与浙江兴湖工业丝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签订了《整体资产收购协议书》，收购浙江兴湖工业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湖工业丝”）的全部资产。本次交易的价格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152号《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州尤夫工业纤维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浙江兴湖工业丝有限公司资产组合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11,600万元。

2、本公司和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购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州尤夫工业纤维有限公司整体收购浙江兴湖工业丝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参加会议的9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一）资产转让方——管理人

根据（2013）浙湖破《湖破（预）字第2号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事裁定书》，“湖工业丝” 因资不抵债已于 2013 年4月28 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根据东政发（2013）15号《东林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浙江兴湖工业丝有限公司清算组的批复》，“兴湖工业丝”清算组由张佩方（东林镇经济建设服务中心主任）、杨岁明（东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主任）、蔡应法（东林镇总工会副主席）、凌江（“兴湖工业丝”）、戴志成（“兴湖工业丝”）、吴海方（“兴湖工业丝”）、吴乃贤（东唐人律师事务所）、吴乃贤（东唐人律师事务所）、高勇年（东唐人律师事务所） 8人组成 ，由张佩方担任清算组长，聘用俞建亭担任清算组顾问。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资产受让方——尤夫工业

尤夫工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工业功能区。注册号330503000097024，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茅惠新，主要从事涤纶工业长生的生产、加工。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兴湖工业丝【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注册号330500000009167，注册地址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工业功能区，法定代表人凌庆明，注册资本10,000万元，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涤纶工业丝的生产与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上市公司于2013年7月对其进行租赁生产，租赁期限自2013年7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详见2013年6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的全部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年产3万吨日本产工业丝生产线及其配套机器设备、存货（备品备件）和办公设备、设施、车辆等。

上述资产未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152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具体评论结果如下：

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45,380,830.87	37,282,782.33	48,441,300.00	42,832,500.00	5,549,717.67	14.89
设备类固定资产	161,478,678.50	98,507,261.03	135,384,570.00	89,622,580.00	−8,884,681.03	−9.02
土地使用权	------	11,052,593.40	-------	12,600,000.00	1,547,406.60	14.00
合 计	------	146,842,636.76	------	145,055,080.00	−1,787,556.76	−1.22

四、《整体资产收购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甲方：湖州尤夫工业纤维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兴湖工业丝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签约时间：2015年5月23日

（三）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

（1）本次甲方收购的资产为兴湖公司的全部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年产3万吨日本产工业丝生产线及其配套机器设备、存货（备品备件）和办公设备、设施、车辆等。

（2）本合同所涉及转让资产的名称、品种、规格、质量状况、数量及资产状况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152号《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州尤夫工业纤维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浙江兴湖工业丝有限公司资产组合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为准。

（3）甲、乙双方共同制作《资产清单》（一式四份）及上述评估报告书一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收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1）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152号《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州尤夫工业纤维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浙江兴湖工业丝有限公司资产组合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确定，甲方承债式收购兴湖公司的全部资产，收购价格为11,600万元；

（2）由甲方承担的11,600万元债务，甲方同意分两次向乙方支付，即：甲方应于2015年6月25日前向乙方支付30%（即3,480万元），于2015年7月25日前支付余款（即8,120万元）。

乙方将上述款项按《重整计划草案》的规定，分配给各位债权人。

（3）甲方除承担兴湖公司11,600万元的债务外，不再承担兴湖公司的其他任何债务，不再向乙方及其他债权人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4）上述11,600万元债务外的其余债务以及相关税费和破产费用等，乙方将根据兴湖公司债权人会议通过并经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实施，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3、员工安置

（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原有的全部职工由甲方接收，甲方重新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2）因甲方接收、安置兴湖公司的员工发生的有关费用，均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应尽最大努力给予协助。

4、本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在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2）本协议按相关规定由双方权利机构及相关部门批准后生效。

5、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守约方全面和足额的损失赔偿，该赔偿不得损害守约方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途径。

（2）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获得的权利和救济，在本协议被解除、终止或本协议所述之本次重整完成后仍应有效。

6、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通过书面方式变更本协议，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修改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①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②本协议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被解除。

7、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协议双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五、本次交易资金来源：尤夫工业向上市公司借款资金。

六、　收购资产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盘活存量资产，集聚有效资源，公司全资子公司决定整体收购兴湖工业丝全部资产。收购完成后，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以下影响：

1、解决租赁期满后，产能延续问题；

2、壮大公司规模，实现规模与效益的同步扩张；

3、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目标；

4、切实解决当地员工就业问题，维护社会安定，进一步回报社会。

5、因该资产前期已被上市公司租赁，故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效益不产生重大影响，但此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会相应增加。

七、备查文件

（一）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三）《整体资产收购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9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尤夫股份，证券代码：002427）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5月21日、5月22日、5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茅惠新先生沟通确认如下：

1、公司除在5月25日午间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外，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5-034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20日，公司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本期发行总额人民币3亿元，发行结果如下：

短期融资券全称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代码	041559033	短期融资券简称	15华友钴业CP001
实际发行总额（亿元）	3	票面年利率(%)	6.5
发行价格（元/百元面值）	100	面值（元）	100
发行日	2015-05-20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15-05-22
起息日	2015-05-22	流通开始日	2015-05-25
到期（兑付）日	2016-05-22	期限	366天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5-023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莎普爱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获得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即GSP证书），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2015-013。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莎普爱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在筹建期间的经营范围为：药品经营项目的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住所为：平湖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618号。

近日，在获得上述《药品经营许可证》和GSP证书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莎普爱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经营范围、住所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平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330482000109306

名称：浙江莎普爱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

法定代表人：陈德康

注册资本：陆仟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02月14日

营业期限：2014年02月14日至2016年02月13日止

经营范围：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4月27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5-34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2015年1月20日公告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公司拟与虎扑（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扑体育”）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合作成立体育产业基金，基金目标规模20亿元，分两期设立，其中第一期规模为10亿元，公司未来三年分两期向产业基金投入10亿元，其中第一年第一期投入人民币5亿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5年2月4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投资进展情况

2015年4月，公司与虎扑体育以及上海景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林投资”）共同投资成立了克禧乔（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禧乔”），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其中虎扑体育出资1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公司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景林投资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公司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203号底层7217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会务服务（主办、承办会议、展览除外）。克禧乔公司设立后，公司与克禧乔共同投资成立了上海慧动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慧动域”或“合伙企业”），企业合伙人合计出资人民币50,050万元，其中贵人鸟出资50,000万元，占合伙资本的99.90%，克禧乔出资50万元，占合伙资本的0.10%。公司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203号底层7235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克禧乔为慧动域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为有限合伙人。

上述公司设立后，产业基金第一期的架构已经基本完成，慧动域将围绕O2O体育运营、体育培训与个人健身服务、智能设备、体育网络媒体和社区平台等领域，专注于投资中国体育产业中的新兴和成长型公司。

三、景林投资基本情况

上海景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1日，主要管理人员为蒋锦志、黄晓黎、王浩，主要投资领域为医疗健康、TMT和消费服务行业。景林投资与虎扑体育以及本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之间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设立背景

随着个人和家庭体育消费意识的觉醒和消费能力的提升，体育产业有望迎来爆发式增长，公司自2014年确立了“以体育服饰用品制造为基础，多种体育产业形态协调发展的体育产业化集团”的发展战略后，一直致力于在体育产业的布局，通过设立合伙企业，可以充分发挥虎扑体育、景林投资以及公司的各自优势，加快公司体育产业发展步伐。

2、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慧动域出资额50,05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50,0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99.90%，为有限合伙人；克禧乔认缴5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0.10%，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普通合伙人有权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以十亿元为总认缴出资额上限向现有有限合伙人或新的认缴人进行一次或数次后续交割。

在本期基金募集完成后，各方将继续合作设立体育产业基金第二期，第二期基金募集目标规模为十亿元。

3、合伙企业管理模式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普通合伙人克禧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企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合伙企业准备投资的项目（及其退出）或其他约定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3名由虎扑体育委派，公司及景林投资各委派1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的任何决议须经至少3名成员表决同意方能通过，公司委派的委员对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的事项拥有一票否决权。

合伙企业每年向普通合伙人聘请的管理人支付全体有限合伙人出资额2%的管理费。

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的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其余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4、合伙企业投资模式

合伙企业主要从事体育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七年，其中前三年为“投资期”，后四年为“退出期”。根据合伙企业有序推出投资的需要，经全体合伙人协商，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可以延长一年。在退出期内，合伙企业除对已有投资项目进行跟进投资或根据投资期结束前已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投资交易文件且该交易文件涉及的投资在投资期结束后180日内完成投资外，不应该投资于新的被投资项目。

五、风险提示

1、实施投资项目的不确定风险：因目前我国体育产业尚不成熟，企业规模较小，缺少相对清晰的盈利模式，项目投资的不确定因素较多。

2、投资规模对公司的影响：因本次投资规模较大，投资期限较长，回收期不确定因素较多，且短期内不会产生投资收益，可能会对本公司短期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2015-028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6,607,7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选举，由公司董事、总经理修山城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公司部分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375,239	99.94	232,513	0.06	0	0

2、议案名称：《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375,239	99.94	232,513	0.06	0	0

3、议案名称：《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375,239	99.94	232,513	0.06	0	0

4、议案名称：《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375,239	99.94	232,513	0.06	0	0.00

5、议案名称：《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341,939	99.93	265,813	0.07	0	0.00

6、议案名称：《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375,239	99.94	232,513	0.06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度房地产项目拓展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368,839	99.94	238,913	0.06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341,939	99.93	239,913	0.05	25,900	0.02

9、　　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度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375,239	99.94	232,513	0.06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349,339	99.93	258,413	0.07	0	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375,239	99.94	232,513	0.06	0	0.00

12、议案名称：《未来三年（2015年至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368,839	99.94	238,913	0.06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59,900	52.78	232,513	47.22	0	0.00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59,900	52.78	232,513	47.22	0	0.00
3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59,900	52.78	232,513	47.22	0	0.00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59,900	52.78	232,513	47.22	0	0.00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26,600	46.01	265,813	53.99	0	0.00
6	《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59,900	52.78	232,513	47.22	0	0.00
7	《关于2015年度房地产项目拓展投资计划的议案》	253,500	51.48	238,913	48.52	0	0.00
8	《关于201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226,600	46.01	239,913	48.72	25,900	5.27
9	《关于2015年度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259,900	52.78	232,513	47.22	0	0.00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34,000	47.52	258,413	52.48	0	0.00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59,900	52.78	232,513	47.22	0	0.00
12	《未来三年（2015年至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253,500	51.48	238,913	48.52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洁和孙林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熊洁律师和孙林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